



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 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

□ 任继球

当前，国内外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带来了严峻挑战。深入探索和把握产业链供应链运行的内在规律，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升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治理能力，是应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破解“三重压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当前我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制造强国根基和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其中，必须高度重视和防范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预案、早补救，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风险挑战增多

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风险挑战增多。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和地缘政治叠加，给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带来一定影响。新冠肺炎疫情和地缘政治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产生深远影响，各国为增强供应链弹性，加快推动国内生产、近岸外包和生产基地的调整，全球贸易跨境转移明显增多，这也将深刻影响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布局。过去几年，在新冠疫情冲击下，全球许多国家经历了生产中断、供应链停摆等问题，也深刻改变了各国配置产业链的逻辑，使他们更加注重产业安全，对多数产业供应链的来源进行“备份”，以有效避免可能出现的断供风险。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暴发，特别是上海等重要城市的疫情，给全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带来了冲击。与此同时，全球地缘政治风险上升，俄乌冲突引发美西方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给全球能源资源合作模式带来了严重影响，深刻改变了全球产业分工格局，也给我国能源资源进口和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带来较大影响。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以及逆全球化思潮持续抬头，主要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推动制造业回流，促进供应链本土化、区域化，一些新兴经济体加快工业化步伐，挤压我国市场空间。同时，大国战略博弈升级，部分发达国家筑“高墙”阻断全球供应链和严防技术外溢，对主要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实施安全审查，我国“缺芯少魂”隐忧转为阵痛，与发达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断链”风险增加。

高度重视和防范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

苗头性问题，是指某一事物还处在



萌芽状态的问题。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指的是部分同类型企业出现了处于萌芽状态的问题和现象，对产业正常运行造成了一定影响，带来了隐患，如不动态跟踪和有效应对，影响恐持续扩大，将对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运行带来冲击。

近些年来，国内外大量案例表明，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重大问题的产生，都呈现出从小问题到大问题、从苗头性问题到突出性问题的发展轨迹和蔓延趋势。因此，强化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治理，关键在问题严重之前防微杜渐、抓早抓小，“关口前移”，及早发现和处置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有效控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风险。

防范和提前应对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必须认清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的来源和表现形式。根据受损的原因和表现，可以将我国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主要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一是要素资源短缺，即指不同地区多个类型企业出现了资金链断裂、电力供应不足、矿产资源进口受阻、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和人才短缺等问题，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二是循环畅通受阻，即指由于疫情等原因导致部分区域物流不畅，企业人员交流受阻，产业链供应链循环不畅。三是产能过剩，即指产业链或产业链部分环节企业出现了产能利用率急剧下降，或超负荷生产也难以满足其他环节企业和市场的有效需求，产品价格急剧波动。四是环节链条断供，即指由于国外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断供，导致产业链部分环节链条短缺，部分产业链下游企业难以有效组织生产，产业链技术“卡脖子”征兆显现。五是产业对外转移，即指在某一时段，部分制造业企业对外投资办厂急剧增加，引发产业外迁风险。六是对外贸易摩擦，即指世界主要国家对我国部分产业企业实施反倾销政策、反补贴措施、保障措施和征加关税等措施手段的风险增加。

给日本侵略者以沉重打击，为全国抗战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二是东北抗联精神厚植忠贞报国、竭尽赤诚的炽热情怀，宣誓了中华儿女拳拳爱国的赤胆忠心。东北抗联的许多指战员，并不是在贫困潦倒中选择参军抗战，而是为了祖国和人民毅然参加东北抗日武装。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东北抗日队伍中不仅有工农群众、青年学生，还有放弃劫掠生涯的绿林草莽、原东北军爱国官兵、一些毁家纾难的有产者和弃官不做的上层社会人士。虽然他们政治立场不同、经济地位迥异，但在国家危亡之际都告别了亲人，离开了家乡，义无反顾地走上了抗日救国的道路，以一颗拳拳爱国的赤子之心，将满腔热血洒在白山黑水间。三是东北抗联精神彰显舍身为国、自觉担当的优秀品格，凸显了以天下为己任的历史责任感。东北抗联精神的核心是爱国主义，这种舍身为国、自觉担当的爱国主义情怀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是空前的，彰显了东北抗联将士的历史担当。东北抗联在长期与党中央失去联系，陷入孤军苦斗境地的情况下，坚持打好抗击日本侵略者这场信念之战、舍身之战、悲壮之战、尊严之战，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气壮山河的抗日史诗，成为全民族抗战的中流砥柱，升华为民族独立与人民解放事业英勇斗争的崇高境界。

勇赴国难的民族大义

东北抗联将士始终将国家的利益、民族的利益放在首位，彰显了保家卫国、忠贞报国、舍身为国的民族大义。一是东北抗联精神昭示保家卫国、救亡图存的坚定决心，唤醒了亿万军民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抗争意识。“保家卫国、救亡图存”，贯穿东北抗联斗争历史。驱除日寇、振兴中华，是全体东北抗联将士发自内心的呐喊，是支撑和鼓舞他们在艰苦卓绝的斗争环境中同敌人血战到底的力量源泉。民族危亡关头，东北抗联高举抗日救国旗帜，唤醒军民的抗争意识，带领东北各族人民掀起了波澜壮阔的抗日救国斗争，

建立完善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的几点建议

当前，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运行风险挑战增多，要高度重视和防范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推进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预案、早补救，必须加快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

推动多元主体参与预警。推动设立政府专门机构积极承担预警责任，促进各行业分管部门联合行业协会参与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建设，充分利用行业协会专业性、非营利性、中介性、独立性和搜集企业信息便利性等优势。鼓励企业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支持大型链主企业成立市场调研部等风险预警机构，推动链主企业和配套企业联动，加强对苗头性问题的沟通和交流，建立链主企业为主、配套企业为辅的苗头性问题企业联盟预警机制。充分发挥产业相关研究机构和新闻媒体等机构组织挖掘和研判产业最新动态的优势，支持和鼓励建立苗头性问题发现平台和报送渠道。

畅通向上向下信息传递渠道。建立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直报机制，纳入各产业主管部门、主要行业协会、链主企业、主要产业研究机构和新闻媒体等机构和组织，根据各行业重要性和行业发展特征，建立各行业苗头性问题日报、周报和月报，强化各参与机构的合作与协调，鼓励和支持联合上报反映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加强预警机制各参与主体沟通联系，加快建立政府和行业协会、政府和链主企业、政府和产业研究机构等维度的沟通联系机制，促进苗头性问题的及时反馈。强化对企业的预警，将对苗头性问题的最新信息和研判及时传递给国内相关企业，鼓励行业协会和产业研究机构提供应对策略咨询服务。

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

东北抗联将士舍命疆场，英勇善战、坚持抗战、殊死决战、并肩作战，与武装到牙齿的日本侵略者进行生死较量，谱写了惊天地、泣鬼神的东北抗战篇章，把血战到底的英雄气概体现得淋漓尽致。一是英勇善战、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东北抗联在敌后沦陷区，面对凶恶残暴的敌人、极端恶劣的环境、难以想象的困难条件，以不屈不挠的钢铁意志，同日伪军进行英勇顽强作战。特别是积极开展山地游击战争，制定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在战术上讲求“快”和“奇”，出其不意、攻其不备，在艰难处境中仍取得了重大战果。杨靖宇、赵尚志、周保中、李兆麟等均总结了一套抗日游击战术，并在实战中得到了充分运用。七七事变后，东北抗日联军作为东北抗战的中坚力量，将东北抗日游击战争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二是浴血奋战、顽强苦斗的革命意志。战争从来都是意志、精神与信念的较量。东北抗日战争是一场实力极为悬殊的战争。东北抗联虽然经历了无数困难和挫折，但始终骁勇作战，并取得了重大胜利，靠的就是坚持抗战、顽强苦斗的革命意志。东北抗联斗争的长期性、艰苦性、残酷性，主要体现在时间最久，自然条件十分恶劣，孤悬敌后，外无援军，完

促进数据库和预警指数建设。建立国家产业信息中心，推进产业安全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和完善半导体、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安全数据库，不断提高数据的覆盖面，确保直报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时效性和可比性，拓展和畅通数据获取渠道。充分发挥驻华机构和外向型企业的信息功能和桥梁作用，加强与重点国家相关机构合作，搜集、调查和研究国外最新政策法规、技术壁垒、市场信息和产业发展动态，建立和完善国外产业动态数据库。推动苗头性问题预警指数建设，构建能够全面、动态、及时反映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状况和趋势的指标体系，并随产业形势的发展变化和运行实践的经验积累，优化完善指标的选取和指标体系的构建，提升指数预警的精准性和时效性。

强化重点领域动态监测和问题研判。强化对能源、金属等国际大宗商品供需和价格的监测，及时跟踪主要国家大宗商品政策法规，集合国内专门研究机构和研究力量，加强大宗商品市场走势对主要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分析和苗头性问题研判。动态跟踪了解主要国家在半导体、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重点领域的技术贸易政策，分产业组织常规性的产业形势座谈会、产业数据分析挖掘会，强化对最新产业形势的分析和研判。跟踪监测国内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上下游环节产品供需和价格，加强与相关环节重点企业的沟通交流，形成重点产业苗头性问题常规性预警机制。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全是独斗苦战。在极为恶劣的斗争环境中，东北抗联将士以顽强的意志坚持抗战14年，终于迎来了抗日战争的胜利。三是殊死决战、视死如归的英雄壮举。在武器简陋、给养匮乏的艰难条件下，东北抗联与十倍、数十倍于己的敌人苦斗周旋、孤军奋战，无数将士献出了宝贵生命，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从1933年党领导的东北抗日游击队陆续改编为东北人民革命军开始，到1945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东北抗联共牺牲师级以上指挥员100余人，其中军级干部30余人。东北抗联将士在战场上英勇杀敌，在监狱中坚贞不屈，在刑场上大义凛然，面对敌人的酷刑杀戮，他们毫不动摇，以大无畏精神创造了千古流芳的英雄壮举。四是携手作战、团结御侮的博大胸襟。东北抗联的斗争，从一开始就不仅具有救亡图存的民族性质，还具有维护人类正义事业的国际意义。面对共同的敌人，东北抗联以包容开放的姿态接纳朝鲜、苏联人民的抗日斗争，与他们同仇敌愾，携手作战，发扬了国际主义精神，不仅对日本法西斯的彻底覆灭起到重要作用，而且对各国人民夺取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维护世界正义与进步的事业也产生了深远影响。

（作者系中国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委史志研究室主任）



王 东 京

我在本专栏《创新是一连串事件》一文中曾提出，国家应重点资助基础研究、撒手锏技术与颠覆性技术创新，而且对基础研究的成果要予以重奖。有读者问，国家为何不为基础研究成果授予“专利”，让科学家也通过市场取得收益回报？是好问题，值得为文解释。

对这个问题，我那篇文章给出的理由是：基础研究是发现规律，而规律客观存在，不属于发明或创新，而且成果（定律或定理）的使用不排除他，属于公共品。作这样的解释当然没错，可转念再想，有些技术发明成果的使用也不排他，而国家却为其授予了“专利”，此为何故？

举个例子，某制药企业研发出一种治疗冠心病的特效药，若将“配方”公开，让其他药厂免费使用，这样便可增加药品供给，价格下降，病人会因此受益。可国家为何要对“药方”授予专利并加以保护呢？学界流行的解释是：若国家不提供专利保护，让别的企业坐享其成，今后将不会有企业再研发新药了。

是的，国家保护专利是为了激励创新。而从经济学角度看，保护专利的实质，是保护技术垄断。对技术垄断是否应该保护，经济学家历来有不同的观点。主张保护的学者，主要以边沁、密尔等人为代表。边沁说，没有专利保护不会有发明，而且其保护成本为零；密尔也持相同的看法，并指出保护专利的成本即便不为零，但也很低，可以忽略不计。

另一派则以陶西格、庇古等学者为代表。在陶西格看来，技术发明是某些人与生俱来的天性，无论有无保护，他们都会发明；庇古认为，保护发明专利并不会明显增强人们发明的意愿。不过与陶西格不同的是，他认为保护专利可减少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的分离，能让技术成果应用到具有较高价值的用途上去。

两派观点相互对立，分歧集中在两点：一是保护专利是否能激励发明；二是专利保护的成成本是否低到可以忽略不计。关于第一点，陶西格讲的并非全错。的确，有些技术发明是出于人们天性（兴趣）。如中国古代发明了造纸、指南针、火药、活字印刷术等，当时并没有专利保护，我国最早建立专利制度是在1912年。这样看，没有专利保护也可以有发明。

不过，这并不能证明发明不需要保护。想问读者：人类第一次工业革命为何肇始于英国？我想到的原因，是继1474年威尼斯共和国颁布《发明人法规》后，英国于162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较为完备的专利制度。正由于有完备的专利保护制度，英国才率先推动了第一次新技术革命。20世纪以来，美国先后主导了第二次、第三次新技术革命，其中一个重要前提，也是美国有严格的专利保护。

再看专利保护成本。边沁说，技术专利保护的成成本为零。此观点肯定不对。我们知道，成本是选择的代价。对一个国家来讲，无论专利是否保护皆有成本。若保护专利，代价是放弃让其他企业免费使用的收益；若不保护专利，代价是抑制技术创新。读者想想，今天为何所有国家皆对专利保护设定有效期（如20年）？答案是国家保护专利有成本。

再往深处想，发明人申请专利，同样也有成本。有个奇怪的现象，时下有些民营企业主手里持有祖传秘方，可他们却不肯申请专利。这是为什

专利保护的性质

么？因为申请专利可能让他得不偿失。专利有一定的保护期，超过了期限便不受保护。这样对秘方持有者来说，申请专利的成本，是放弃自己独享祖传秘方的持久收益。

由此看，技术发明成果是否需要“专利保护”，最终取决于各自的成本。前面庇古说，保护专利可减少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分离，能让技术成果应用到有较高价值的用途上去。此判断原则上没错，但我认为并不是重点，保护专利的重点，是将某项新技术的社会收益内化为发明人的私人收益，激励发明创新。

回头再说基础研究。毫无疑问，基础研究成果的私人收益会小于社会收益。可国家为何不为其提供专利保护呢？想来想去，我认为有两方面的困难。首先，基础理论的应用面非常广，若提供专利保护，其成本要比保护某项技术成果高很多；其次，基础理论成果没有商品载体，不能分割，难以在市场销售。

上面这两大困难，归根到底，则是源于基础理论成果属公共品。现在要研究的是，公共品是否真的无法收费？以往经济学家认为公共品无法收费，是因为消费不排他，难以确定受益人。现在看来，此观点不一定对。有一个可证伪的例子：电视台播放新年文艺晚会，观众收看不排除他，是公共品，而电视台却可通过插播广告向企业收取广告费。

可见，公共品虽不能直接收费，但却可委托“广告”间接收费。事实上，基础理论成果也可委托收费。问题是怎样委托？目前国内的做法，是委托国家的科研院所，由政府出钱资助。而在欧美国家，则主要是委托私立大学。大学需要基础研究支撑，基础研究越强，学校名气越大，可获得的社会捐助就越多，这样也就有财力为研究人员提供更优厚的待遇。

写到这里，我们可得三点结论。第一，专利保护可激励创新，但也有成本，国家不为基础理论成果提供专利保护，原因是保护成本过高。第二，基础研究容易出现私人收益与社会收益分离，要鼓励基础研究，需将社会收益内化为研究人员收益。第三，内化社会收益应双管齐下，既可委托国家的科研院所，也可委托民办机构。